

安衛環保宣導

◆ 防汛宣導資訊

第110-04期

➤ 「汛期」是什麼時候？

依「河川管理辦法」，為每年5月1日至11月30日。

➤ 如何做好防汛整備？。

工地各級施工人員隨時注意氣象訊息，並督導廠商確實作好現場防災工作：

- 施工圍籬、支撐架、鷹架、防護網、告示牌等臨時構造物應加強牢固或事先拆除。
- 工區週遭之排水設施應予清理，保持暢通。
- 吊車、塔吊等大型起重機械設備應予繫接錨錠穩固，必要時撤離。
- 基礎、工作井、隧道開挖、土石挖填區域應進行檢查及監控，並加強相關安全保護措施。
- 加強觀測工區毗鄰地下水、河川、野溪之水位、流量濁度等水文情形，適時採取停工及疏散措施。
- 防汛缺口均應確實封堵，砂包、擋水鋼板、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應常時巡檢並予補強(充)。
- 施工材料、機具、設備及危險物品均應置於安全地點並妥為固定。
- 電力系統應加強固定、防水及保護，施工現場臨時用電，除照明、排水及搶險用電外，其他電源應予切斷，以避免感電。
- 強化工地房舍、辦公室及倉庫之抗風、抗雨、防洪、雷擊、倒塌等防災及安全措施。